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175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延安路111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长淮卫镇液力家园1[redacted] 身份证号34[redacted]

[redacted]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执行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皖0303民初58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现已立案执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液力家园11号楼1单元5层3号【证号：皖(2016)蚌埠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917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寇 学 年
审 判 员 王 许 富 宝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曹 根 超

书 记 员 杜 振 东

